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深市监龙催字〔2019〕T31028号

梁美惠：

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案，本局于2019年2月25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9〕288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2019年4月30日，公告期限届满。因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150000元没有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邹书天、姚光荣；联系电话：2875302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2019年10月28日

##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9]288号

当事人：梁美惠，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52526197604176129，户籍地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清湾镇。

经查明，自2017年6月起，当事人通过从广州订购假洗发水原料，从汕头或者从收垃圾的人处购买假的洗发水瓶子，通过自己灌装的形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联大工业园宿舍楼一楼111号房内生产、销售假冒的海飞丝、沙宣、飘柔、清扬洗发水。涉案假冒洗发水原料进货价为2元/斤，销售价格根据包装而定，其中200ml销售价为4元/瓶，400ml销售价为6元/瓶，750ml销售价为8元/瓶。本案货值金额为17112元。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经局案审会讨论通过，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的海飞丝 80 箱、清扬 95 箱、沙宣 32 箱和飘柔 61 箱；

2. 罚款 150000 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微体  
信注  
扫公  
码更  
众多  
缴号  
费深  
更圳  
便圳  
捷财  
服政  
务



###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900003707100

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湾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1009009
被罚款单位/个人	梁美惠			操作员电话	28747078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150000.00000	1.00000		150,000.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90121900003707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4586419127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5588540000015137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01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100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2002600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525939106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306628501815021487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59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02444819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14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3701015120000013901000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75523974051	
1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440360100001174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2228194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9]288号			
罚款原因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2019年05月01日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蒋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方式: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 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 网址: <http://www.szfb.gov.cn/ywpd/zfzcfssr/fszg>) 进行缴费,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费; ③选择转账时,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 故不推荐使用),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
-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需财政票据的,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
-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
-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83928355、83160036。